

#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

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支持纳税人缓解疫情影响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应对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、文体娱乐、交通运输、旅游等行业纳税人，暂免征收 2020 年上半年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暂免征收 2020 年上半年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三、为方便相关纳税人及时享受上述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，在今年 4 月份、7 月份办理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前，采取由纳税人在网上填报申请资料，税务机关即时核准的方式予以实施。税务机关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2020 年 3 月 2 日